

##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### 111 學年度數學、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辦法

111.05.04 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9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 1020085160A 號函，訂定本校「111 學年度數學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辦法」，以辦理校內初賽。

貳、宗旨：為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及探討的興趣、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，鼓勵學生相互觀摩，提升科學、資訊教育品質。

參、相關規定事項：

一、競賽科目：數學科、化學科、物理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、資訊科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1. 高二自然組學生全體參加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每人以參加一科為限。

高二社會組學生經任課老師推薦參加，每班每科至多推薦三位，每人以參加一科為限。

2. 高一各班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，每人以參加一科為限。

三、報名：各班應於 111 年 0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報名表送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
（因疫情無法到校者，報名表得免簽。）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111 年 0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**因疫情延至 8 月 12 日(五)辦理**
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點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2:55—13:45<br><b>14:55~15:45</b> | 高二丙、戊班或其他全班參加者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班級教室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二甲、乙社會組學生<br>高二丁、己自然組學生<br>高一參加學生 | 一樓圖書館閱覽室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用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樓視聽教室   |

註 1：全班參加班級在原班級教室舉行，由該時段任課老師監考。

註 2：考試報名人數超過考試場地人數上限時，啟用備用教室。

五、競賽範圍：各科均以高中所教授之課程內容為競賽範圍。

六、競賽方式：各科均採筆試，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(帶)。

七、獎勵：各科擇優 5 名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參賽同學將發予參賽證明獎狀，以利學生日後升學申請使用。

經本競賽選拔各科前兩名者應參加學校培訓，並代表學校參加臺中市學科能力競賽分區複賽，不得有議。

註 3：測驗成績零分之同學不發予參賽證明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